

证券代码: 300374

证券简称: 恒通科技

公告编号: 2017-051

#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通科技	股票代码	30037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黎明	张亚楠	
办公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 86-5 号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 86-5 号	
电话	010-57961617	010-57961616	
电子信箱	hengtongsaimu@sohu.com	hengtongsaimu@sohu.com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2,371,436.40	87,983,435.44	48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218,589.73	5,305,463.08	43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5,174,371.52	1,374,446.49	1,73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1,960,024.24	-79,611,933.01	-65.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3	3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3	3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5%	0.69%	2.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16,225,485.92	1,303,477,232.27	2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8,392,903.66	805,777,749.44	2.81%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4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志强	境内自然人	39.67%	77,228,100	77,088,000	质押	35,080,000
北京晨光景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4%	30,835,200	0	质押	28,550,000
北京市中科燕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6%	20,556,800	0	质押	20,550,000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3,958,800	0		
周晨	境内自然人	1.72%	3,338,774	0		
周信钢	境内自然人	1.19%	2,307,003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2%	1,409,900	0		
曹忠禹	境内自然人	0.72%	1,408,200	0		
南京雷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雷奥 2 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1,164,400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849,52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原始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股东周信钢、周晨系父女关系。其他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周晨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338,774 股，实际合计持有 3,338,774 股；股东周信钢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307,003 股，实际合计持有 2,307,003 股；股东曹忠禹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07,6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407,600 股；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范腾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62,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62,000 股。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237.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2.35%；实现利润总额3,628.6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8.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821.8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1.88%。报告期内，公司在以下几个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 1、借助国家鼓励装配式建筑发展的东风，公司装配式建筑业务发展加速

2016年至2017年上半年，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陆续出台鼓励装配式建筑发展的相关政策。受政策利好刺激，装配式建筑行业迎来快速发展时期，给公司装配式建筑业务带来了良好发展机遇，公司加快了装配式建筑业务的发展速度，逐步形成了系列开发、规模生产、配套供应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体系，提高了集成服务能力，确立了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销售额和毛利率相较于2014年、2015年和2016年都有所提高，详见下表：

表一：公司装配式建筑集成服务业务盈利能力对比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24,182.84	34,577.52	43,096.54	41,465.17
毛利率（%）	33.75	31.02	31.50	35.03

表二：公司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销售盈利能力对比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4,533.94	8,265.46	3,405.7	2,552.96
毛利率（%）	32.13	27.71	13.32	11.25

#### 2、继续完善公司新疆发展战略，新疆地区的业务保持了较快发展

新疆作为“一带一路”核心地区之一，一直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重点方向。公司在新疆建设了三个生产基地，分别位于北疆的乌苏市、东疆的吐鲁番市和南疆的喀什市，这一布局充分考虑了新疆市场的特点和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随着乌苏募投项目顺利达产和吐鲁番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喀什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的逐步推进，新疆地区的产能将得到较大提升，空间布局更加合理，有利于稳固公司在新疆当地原有的竞争优势，提升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竞争力。报告期内，受“一带一路”战略和新疆固定资产投资加速的利好影响，公司新疆业务保持了较快发展，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7,332.68万元，同比增长706.32%。

#### 3、加快优化产能布局，提升主营业务竞争能力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拟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在江苏、新疆新建、扩建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生产基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集中于主营业务方向，符合公司“区域平台化”的市场拓展战略，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能布局，拓展市场空间，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竞争能力。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申请，尚需获得证监会审核通过。

#### 4、发展再生资源业务，完善再生资源上下游产业链，促进协同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恒通远大剩余股权，使其成为全资子公司，逐步调整、完善再生资源业务发展战略和上下游产业链。首先，进一步完善再生资源收购渠道，通过与上游供应商合作，稳定再生资源原料供应，并由恒通远大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大连宝中宝，利用互联网技术，补充、完善上游收购渠道，降低收购成本。其次，控制再生资源贸易业务，开拓再生资源深加工业务，调整再生资源业务构成，控制业务风险，提高再生资源业务核心竞争力。最后，逐步建立再生资源客户体系，发展优质客户资源，拓展下游销售渠道。公司将逐步实现再生资源业务的两大战略目的，一是为公司装配式建筑业务提供质优价廉的原料，控制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促进两大业务的协同发展；二是把再生资源业务发展为公司的另一个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了变化。公司报告期设立四家子公司，分别为：（1）江苏赛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1月16日，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100%并对其进行实质控制；（2）大连宝中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3月10日，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70%并对其进行实质控制；（3）喀什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1月24日，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100%并对其进行实质控制；（4）宿迁鑫诚昌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3月22日，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100%并对其进行实质控制。相应地将以上四家公司纳入2017年半年报合并报表范围。